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城桥镇整治项目单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城桥镇整治项目单价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远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.30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